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471 号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保留意见

1. 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霖化工）、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鹏新能源）分别出资 17,000 万元、2,500 万元，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和受限程度，包括未能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进行的审计程序、影响的

科目、金额和占比等信息。

2. 年报显示，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本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67 亿元和 2461.86 万元，本年均未计提减值。公司以前年度通过丹升合伙和丹茂合伙两个子企业对伊霖化工进行股权投资，因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伊霖化工注册资本 5.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7 亿元，相关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停工；巨鹏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至 2018 年底尚未开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设立初期的建设规划，包括拟建设生产线和厂房的具体情况、投资额度、建设周期、开工时间等；（2）公司对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的历次投资的实际出资额、占比、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并披露上述两公司从设立以来的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包括购建资产、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利润分配等主要现金开支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支出及具体情况；（3）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是否公司关联方、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等情况；（4）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投资计划、目前建设和投资进度，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并说明公司前期对其投资决策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况；（5）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账面价

值、目前运行状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报告期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包括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8）公司投资丹升合伙、丹茂合伙及伊霖化工、巨鹏新能源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9）丹升合伙财产份额的拍卖进展，是否有意向受让方、目前拍卖价格等，若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10）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

3.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0.65 亿元，占资产总额 65.45%，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和余额均为 0。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固定资产的主要产能、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计提减值、累计折旧等情况；（2）结合公司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880.60 万元，同比减少 23.94%。其中 3000t 聚乙醇酸中试项目 JGS17JM03（PGA 项目）账面价值 5335.59 万元，工程进度为 95%，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PGA 项目期末余额为 3331.81 万元，工程进度也为 95%。此外，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未披露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

（1）PGA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和计划进度、目前建设进度，如有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并说明账面价值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工程进

度未发生变化的原因；（2）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如已经建成工程项目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89 亿元，同比增长 83.96%，其中原材料 1.62 亿元，库存商品 2379.80 万元。公司本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61.30 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存货具体内容，包括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余额等；（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71.25 万元，本期计提 2200 万元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累计余额为 1.16 亿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 8290.1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及依据；（2）公司应收款回款相关管理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汇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953.35 万元，同比下降 63.7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1 亿元，同比增长 38.90%；预收款项余额 9855.38 万元，同比增长 848.7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回款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2）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

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并结合公司本年生产、采购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3）主要预收款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结算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目前资金情况、未来使用规划及长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关于经营情况

8.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 12.3 亿元，同比下降 14.21%，营业成本 15.43 亿元，同比增长 8.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倒挂原因，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2）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 亿元，2.57 亿元，1.54 亿元和 5.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592.87 万元，1038.93 万元，1.99 亿元和-2.9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四个季度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合理；（2）结合公司的现金管理策略和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

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